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15/F(Unit 07-12),CTF Finance Centre,No 6 Zhu jiang East Road,Zhu jiang New Town,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指派律师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5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车陂路黄洲工业区06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向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共计4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股东代理人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以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1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5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0.335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8	《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9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10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47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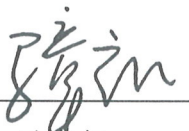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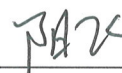

马章凯

经办律师：



陈琛

经办律师：



阳飞

2023 年 5 月 15 日